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李佳芯 電話: 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: rinkida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陸委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A0900000E\_1144200522A\_senddoc10\_Attach1.

pdf)

主旨:關於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請本部等相關機關協 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 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,請查照轉知 所屬公立學校加強宣導辦理。

說明:依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,檢 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,請依該函說明二之(一)確實加強 宣導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
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:大陸委員會 電 2025/02/20

第1頁,共1頁